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琬婷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37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考試院、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原令及其附件影本(0037138A00_ATTCH2. pdf、0037138A00_ATTCH4. pdf、0037138A00_ATTCH3. pdf)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3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46838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辦理，並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3437A00_ATTCH1.pdf、0003437A00_ATTCH2.pdf)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4號令副本、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1號及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28502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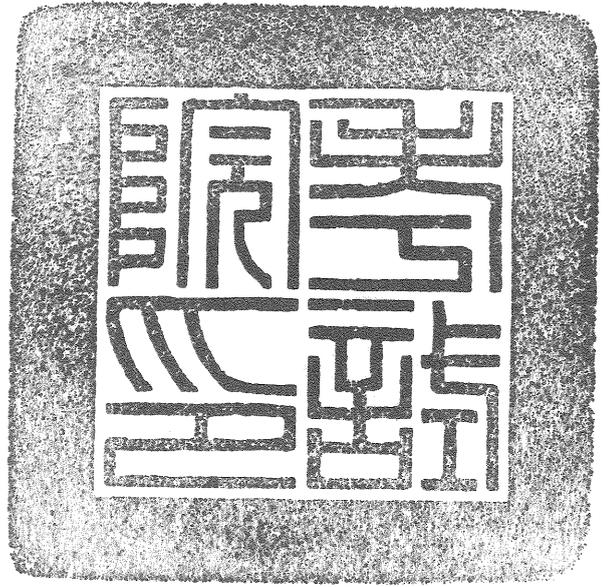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10700020184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院長 伍錦霖

107. 3. 23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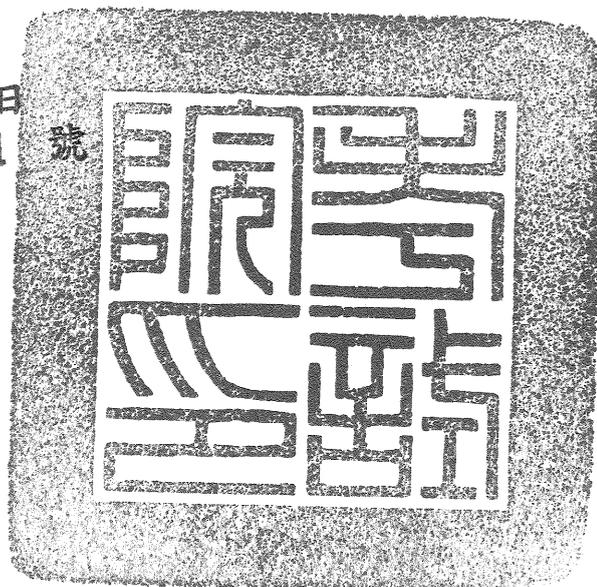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07000 2018 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2850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院長 伍 錦 霖

院長 賴 清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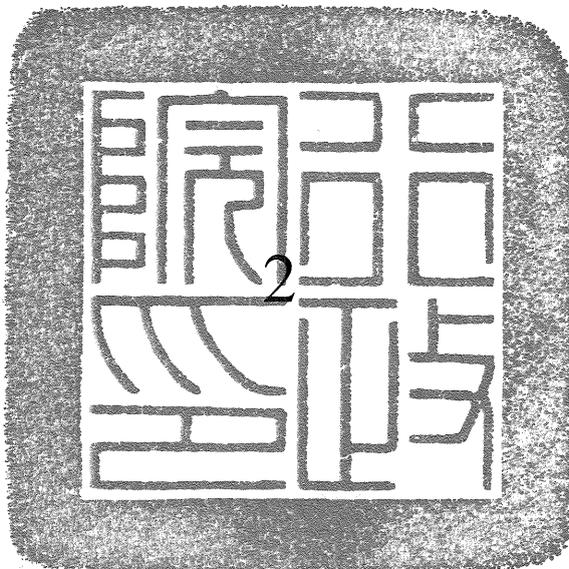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2850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p>2</p>	<p>3</p>
<p>4</p>	<p>5</p>

裝

訂

線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